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江虹玲
電話：037-559576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hungling04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7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13483_111D2058251-01.PDF、111D113483_111D2058252-01.pdf、111D113483_111D2058253-01.pdf、111D113483_111D2058254-01.pdf、111D113483_111D2058255-0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均含附件)

